

年報 2001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9-10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1-13
董事會報告	14-22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賬	24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64
財務概要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7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公司秘書

蔡瑩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廣安銀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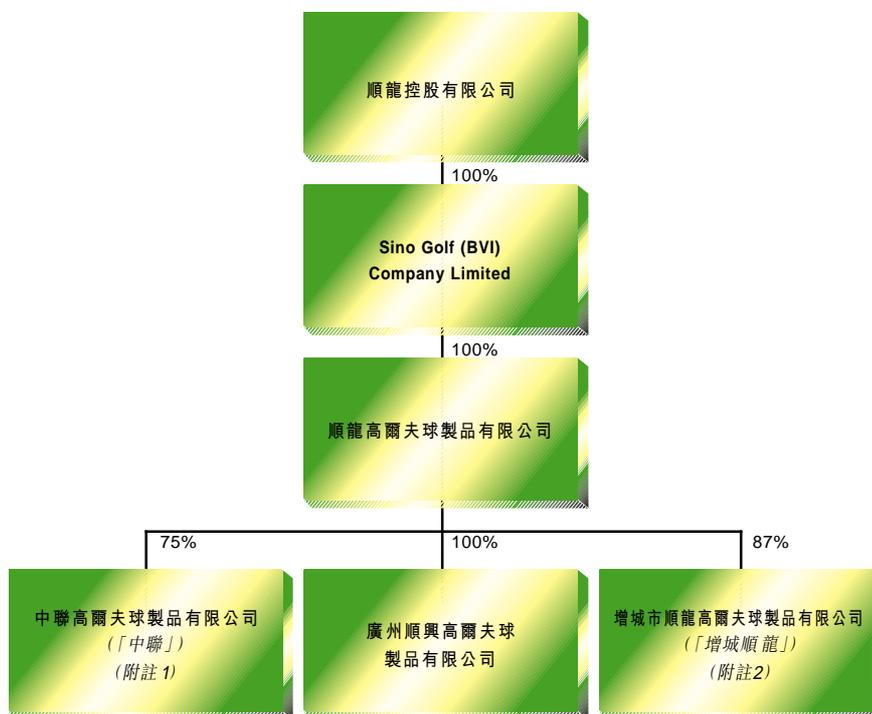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
一期2913-18室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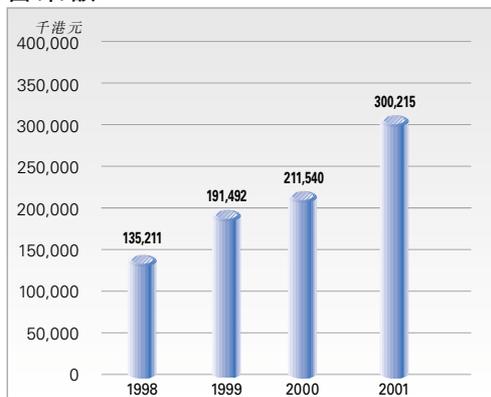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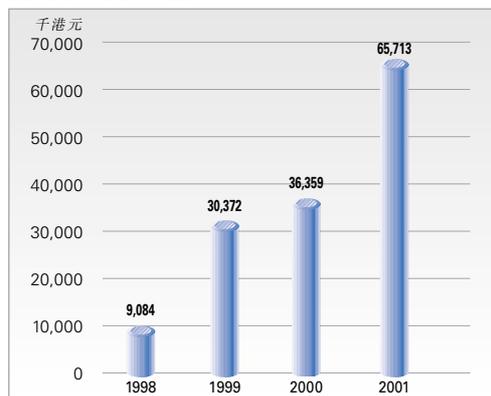
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聯之75%股權由本集團擁有，25%股權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購入中聯其餘之25%股權，中聯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本集團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對增城順龍之註冊資本出資87%及1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所有溢利、自負虧損及有權管理及控制增城順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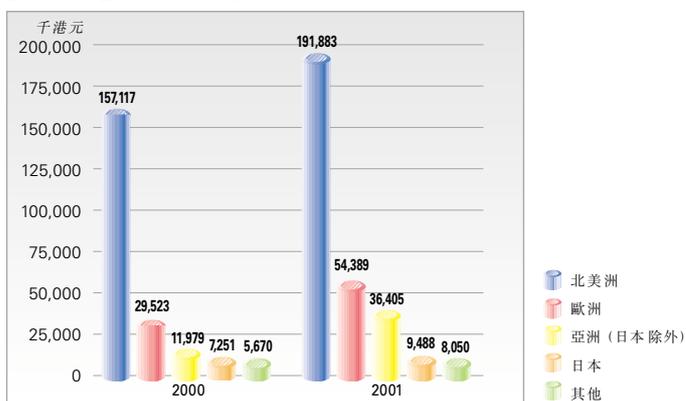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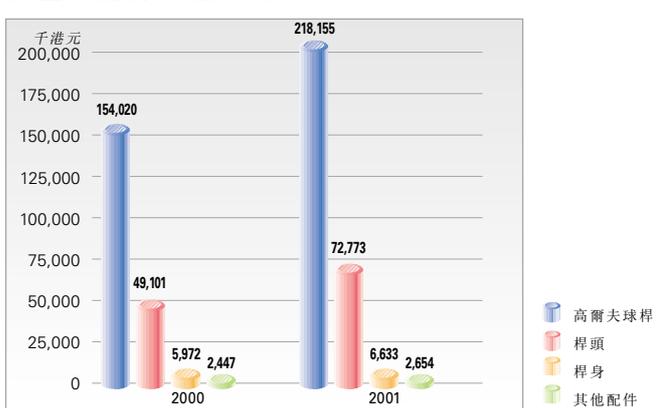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純利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年報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之首份年報。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及營業額分別為65,713,000港元及300,215,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分別上升81%及42%，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內所載之估計溢利相符。

二零零一年每股盈利為27港仙（二零零零年：17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席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由於市場對高爾夫球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因此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為高爾夫球業之豐盛一年。作為全球主要高爾夫球桿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取得理想增長。受惠於規模經濟以及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具更高邊際利潤之多元化高爾夫球桿產品組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得以從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本年度之邊際純利為21.9%，較去年增長27.3%。

未來發展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憑藉自身製造高爾夫球桿的優勢，銳意由純粹高爾夫球桿製造商轉型為一站式高爾夫球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以向業界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切身周到之服務。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隨著高爾夫球運動在全球各地越來越受歡迎，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有鑑於此，董事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拓展縱向一體化程度

本集團計劃從一家供應商收購一間公司，以製造高爾夫球桿袋，以便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並降低整體銷售成本。

主席報告

提升生產能力

為滿足對仿鈦金屬桿頭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中國順德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2.5%權益，其餘37.5%則由一獨立第三者擁有，以生產仿鈦金屬桿頭，而該等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溢利。

除位於順德之新廠房外，本集團亦正擴充位於中國之兩條生產線，以滿足二零零二年日漸增加之需求。擴充後本集團之生產力將較現有生產力增加約30%。

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專注開發製造桿頭及桿身之新材料。本集團正尋求與美國之專業人士及顧問合作，以開發製造其產品之新材料，以及改進其製造工藝。本集團正在探求可能之合作機會，從而使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能力進入新境界，並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憑藉擴大上述生產力及增加於研究與開發方面之投資，董事深信本集團之競爭力將得以提升，而其盈利能力亦會在不久之將來得以擴大。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對高爾夫球業及本集團之業務產生正面影響。誠如最新業績所示，本集團所確立之發展政策健全及有效，而本集團將在來年繼續朝這方向發展。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績回顧

憑藉本集團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受惠於規模經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增加42%至30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2,000,000港元）及81%至6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7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認購新發行普通股。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8：1（二零零零年：1：1）及1.28：1（二零零零年：0.55：1），反映流動資金水平相對穩健。

除股東資金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乃來自流動負債11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2,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43%（二零零零年：83%）之合理水平。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11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19,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6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4,000,000港元）計算。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乃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年內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及日後自其核心業務產生之現金將為來年營運資金需要提供穩固基礎。

可認購2,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按每股0.6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2,2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33%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2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如下：

1. 約15,6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線；及
2. 約2,900,000港元用作增加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任約1,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責任、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其薪酬。薪酬乃按年檢討，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4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松浦孝典，6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4年經驗。松浦孝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孝典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朱育民，45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39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門。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74歲，本集團顧問之一，負責美國市場的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McManis先生在美國高爾夫球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美國多間大型高爾夫球公司之國際體育顧問。McManis先生畢業於Nebraska State Teachers College，獲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58歲，在日本高爾夫球行業積逾25年經驗。他曾出任日本五大高爾夫球公司之一Daiwa Golf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牟田先生亦擁有高爾夫球場設計經驗。彼畢業於Kogakuin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牟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蔡德河，72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38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朱萬里，65歲，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積逾37年經驗。朱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彼亦曾任職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現任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瑩，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逾5年。蔡女士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何新宏，37歲，本集團生產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0年經驗。

謝子鵬，33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李美儀，31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8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陳陽正，43歲，本集團產品開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生產研究及開發。陳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6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本集團按其付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北美	191,883	157,117
歐洲	54,389	29,523
亞洲（不包括日本）	36,405	11,979
日本	9,488	7,251
其他地區	8,050	5,670
	<u>300,215</u>	<u>211,540</u>

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大致上與整體營業額貢獻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貢獻分析。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政報表第24頁至第64頁。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在本公司上市前自順龍高爾夫球製品之保留溢利中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6,5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5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可供分派儲備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為15,782,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6,126,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68%，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為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54%，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為16%。

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育民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華榮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蔡德河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朱萬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牟田泰盛及蔡德河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合約之初步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3年，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非執行董事之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冊內有關其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朱振民	5,136,263	200,249,775 [#]
松浦孝典	10,031,400	200,249,775 [#]
朱育民	2,008,237	— [#]
張華榮	210,793	—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363,022	—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51.1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8.83%之權益由松浦孝典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彼等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200,249,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董事會報告

(ii) 聯繫公司

在順龍高爾夫球製品之3,456,02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1,190,607股由朱振民擁有、1,841,323股由松浦孝典擁有、414,297股由朱育民擁有、3,600股由張華榮擁有及6,200股由Carl Thomas McManis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共有1,75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朱振民	550,000
松浦孝典	300,000
朱育民	500,000
張華榮	400,000
	<hr/>
	1,750,000
	<hr/> <hr/>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62港元。各董事就獲授之購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未來九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除有關為準備本公司之初次公開發售而進行之重組外，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訂定任何安排，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249,775	66.75
A & 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00,249,775	66.75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1.1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福利計劃

年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從損益賬扣除之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附註3及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及牟田泰盛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成立。

在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利及職責之書面指引條款。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任為本公司之首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4頁至第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00,215	211,540
銷售成本		(191,402)	(139,581)
毛利		108,813	71,959
其他收益		4,509	2,5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52)	(7,920)
行政管理費用		(16,570)	(13,920)
其他營運支出		(6,254)	(4,993)
經營業務溢利	5	81,846	47,722
財務費用	6	(9,876)	(7,990)
除稅前溢利		71,970	39,732
稅項	9	(6,257)	(3,5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65,713	36,165
少數股東權益		—	19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 25	65,713	36,359
股息	11	47,500	70,03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2	26.67	17.00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25	139	(2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5	27,319	—
損益賬中未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27,458	(29)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65,713	36,359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93,171	36,330
從儲備中直接撇銷之商譽	25	(3,783)	—
		89,388	36,3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85,729	52,225
流動資產			
抵押定期存款	18	5,800	10,800
存貨	15	33,708	41,5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58,169	19,2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080	13,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3,973	6,734
		174,730	92,2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22,896	25,441
應付稅項		3,047	1,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	9,386	13,74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52,131	45,436
其他貸款		—	3,35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22	1,953	2,540
擬派末期股息	11	21,000	—
		110,413	92,030
流動資產淨值		64,317	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046	52,4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23,23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22	—	1,865
遞延稅項	23	1,695	1,495
		1,695	26,596
少數股東權益		—	5,294
		148,351	20,53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30,000	200
儲備	25	118,351	20,337
		148,351	20,537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a)	50,926	19,89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482	642
已付利息		(7,706)	(6,72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租金之利息		(265)	(237)
已派發股息		(1,246)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7,735)	(6,321)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77)	(3,507)
已付海外稅項		(48)	—
已付稅項總額		(4,525)	(3,50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4,687)	(5,449)
處理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2,802
預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淨值		(25,361)	(21,590)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102)	—
收購一附屬公司		(426)	(574)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5,000	(1,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574)	(26,11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5,908)	(16,049)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26(b)	85,926	6,964
新增銀行貸款	26(b)	35,130	62,310
償還銀行貸款	26(b)	(44,745)	(59,084)
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 增加／(減少)淨額	26(b)	(4,353)	10,167
新增其他貸款	26(b)	—	3,056
償還其他貸款	26(b)	(3,370)	(2,964)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租金之資本	26(b)	(2,452)	(1,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6,136	18,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60,228	2,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60,228	2,6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1,104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	(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5	3,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47	6,646
定期存款	15,826	10,888
	69,773	17,534
減：抵押定期存款	(5,800)	(10,800)
	63,973	6,734
銀行透支	(18)	(3,041)
	63,955	3,69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99,965</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62
應收股息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812</u>
		<u>22,9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	31
擬派末期股息	11	<u>21,000</u>
		<u>21,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3</u>
		<u>101,90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30,000
儲備	25	<u>71,908</u>
		<u>101,908</u>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集團重組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收購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之直接控股公司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於該日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乃按合併會計之基準入賬，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而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稍後於其他附註再作解釋之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綜合及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呈報之兩個財政年度（而非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彼等透過重組之收購日期）被視為其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於財務報表附錄14所披露，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比較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上述之重組已於該日完成而編製。由於本公司並非於該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董事會認為在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會釐定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已付購買代價超出所購入之基本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收購年度於儲備中直接撇銷。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已撥回及計入以往於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之有關部份。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前之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賬。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本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盈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購買價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限（倘為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記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按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前，均不予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益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自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銀行之借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物發票值減買賣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按其貨運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北美	191,883	157,117
歐洲	54,389	29,523
亞洲 (不包括日本)	36,405	11,979
日本	9,488	7,251
其他地區	8,050	5,670
	<u>300,215</u>	<u>211,54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擁有之固定資產	7,618	6,589
租賃之固定資產	1,110	1,117
	<u>8,728</u>	<u>7,706</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62	1,072
核數師酬金	724	362
員工費用：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0,746	29,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
	<u>30,822</u>	<u>29,878</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5	—
滙兌虧損·淨額	369	654
利息收入	(1,482)	(642)
租金收入淨值	(64)	(56)
	<u>(64)</u>	<u>(5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五年內應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706	6,72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265	237
利息支出總額	7,971	6,963
銀行費用	1,905	1,027
財務費用總額	9,876	7,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	—
	<u>90</u>	<u>—</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561	5,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u>5,569</u>	<u>5,741</u>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386	372
	<u>6,045</u>	<u>6,11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上述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8</u>	<u>8</u>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授合共1,750,000份購股權。由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知之市值，令董事不能準確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故在董事酬金中並無計入其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二零零零年：3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錄7。其餘2名（二零零零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1,333	1,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u>1,337</u>	<u>1,102</u>

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 16%)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 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5,625	3,200
其他地區	57	9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375	(327)
遞延稅項 - 附註23	200	600
	<u>6,257</u>	<u>3,56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257</u>	<u>3,567</u>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額為21,266,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 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	70,03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 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	26,500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7港仙	21,000	—
	<u>47,500</u>	<u>70,03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續)

於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重組之前，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支付70,037,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及26,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款項乃自其保留溢利中撥付。並未呈報有關該等股息之派息率及股份數目，蓋因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65,71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6,359,000港元)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6,370,000股股份(二零零零年：213,841,000股)，猶如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之223,000,000股股份以及配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於有關現有股份各自發行之日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5,233	600	50,424	2,525	3,471	574	82,827
添置	5,111	95	5,001	427	475	3,578	14,687
出售	(146)	—	(256)	(28)	—	—	(4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00	—	—	—	—	(1,100)	—
重估盈餘	30,624	—	—	—	—	—	30,624
外匯調整	226	1	471	16	10	5	729
	<u>62,148</u>	<u>696</u>	<u>55,640</u>	<u>2,940</u>	<u>3,956</u>	<u>3,057</u>	<u>128,437</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148	696	55,640	2,940	3,956	3,057	128,43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216	175	24,942	1,476	1,793	—	30,602
本年度撥備	1,057	113	6,559	472	527	—	8,728
出售	(16)	—	(159)	(18)	—	—	(193)
重估盈餘	3,305	—	—	—	—	—	3,305
外匯調整	18	1	233	10	4	—	266
	<u>6,580</u>	<u>289</u>	<u>31,575</u>	<u>1,940</u>	<u>2,324</u>	<u>—</u>	<u>42,708</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80	289	31,575	1,940	2,324	—	42,7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5,568</u>	<u>407</u>	<u>24,065</u>	<u>1,000</u>	<u>1,632</u>	<u>3,057</u>	<u>85,729</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017</u>	<u>425</u>	<u>25,482</u>	<u>1,049</u>	<u>1,678</u>	<u>574</u>	<u>52,2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 (a)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92
中期租約	61,556
	<hr/>
	62,148
	<hr/> <hr/>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或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之價值為50,174,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總額為49,530,000港元。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2,499,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固定資產總值之中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5,16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338,000港元)。
- (e) 上述土地及樓宇中之若干項以及賬面淨值總計25,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87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717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84,248
	99,965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61,000,000港元	—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順興」)(附註c)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中聯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聯」)	香港	990,000港元	—	75%	出租廠房及機器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特指無權享有股息或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股份。
- (b) 增城順龍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期限為15年。

本集團及中國合作方於增城順龍所佔之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分別為87%及13%。

本集團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向中國合作方支付若干年度付款, 中國合作方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放棄於增城順龍之所有溢利, 管理及控制權利及其於合營公司期限屆滿時於增城順龍資產之權益, 惟中國合作方將享有價值2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

鑑於上述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控制增城順龍之營運及完全享有其溢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合作方將分享之20%土地及樓宇價值之未攤銷數額3,627,000港元將按合營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c) 順興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期限為20年。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中國合作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9,750,000元之代價收購其於順興之40%股權。因此，順興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將順興之法定形式由中外股份合營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361	10,591
在製品	15,361	20,716
製成品	5,986	10,287
	<u>33,708</u>	<u>41,594</u>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因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欠付之款項1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964	16,317
四個月至六個月	4,811	165
七個月至一年	4,975	133
一年以上	1,419	2,603
	58,169	19,218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乃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

本集團授予之名義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50日不等。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13	322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67	10,043	162
股東欠款	—	2	—
董事欠款	—	123	—
關連公司欠款	—	3,396	—
	13,080	13,886	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947	6,646	1,812
定期存款	15,826	10,888	—
	69,773	17,534	1,812
減：抵押定期存款	(5,800)	(10,800)	—
	63,973	6,734	1,812

該抵押定期存款乃作為發放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結欠日幸(日本)之27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上年度之結餘中包括4,782,000港元之總額，此乃由於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880	19,345
四個月至六個月	2,177	5,176
七個月至一年	1,453	811
一年以上	386	109
	22,896	25,441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386	10,135	31
欠股東款項	—	742	—
欠董事款項	—	1,439	—
欠關連公司款項	—	1,432	—
	9,386	13,748	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8	3,041
銀行貸款	29,907	39,177
打包貸款	—	12,236
信託收據貸款	22,206	14,218
	<u>52,131</u>	<u>68,672</u>
已抵押	36,895	66,413
未予抵押	15,236	2,259
	<u>52,131</u>	<u>68,672</u>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或即付	52,131	45,436
第二年	—	21,467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769
	<u>52,131</u>	<u>68,672</u>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52,131)</u>	<u>(45,436)</u>
長期部份	—	<u>23,236</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25,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52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以及以5,8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8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2,104	2,892
第二年	—	1,976
	<hr/>	<hr/>
最低租金總額	2,104	4,868
日後財務費用	(151)	(463)
	<hr/>	<hr/>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1,953	4,405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953)	(2,540)
	<hr/>	<hr/>
長期部份	—	1,865
	<hr/> <hr/>	<hr/> <hr/>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495	895
年度內之費用—附註9	200	600
	<hr/>	<hr/>
年末之結餘	1,695	1,49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就上述遞延稅項已撥備／未予撥備之負債如下：

	已撥備		未予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u>1,695</u>	<u>1,495</u>	<u>834</u>	<u>105</u>

董事認為未予撥備之數額乃與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出現之時差有關。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24.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錄得以下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全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全面繳足之普通股，並將上文(a)所述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作全面繳足，作為認購1股面值1.0美元之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普通股之代價。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公平價值 (按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於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約15,616,000港元，已如附註25所述入賬列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於同日，為數100,000港元之實繳盈餘已用作繳足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普通股 (見上文(a)所述)。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1.30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共75,000,000股普通股，收取現金代價共97,500,000港元 (未計有關發行費用)。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22,300,000港元化作資本，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其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之合共223,000,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之普通股， 並於其後入賬列作全面繳足，作為認購1股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之部份代價	1,000,000	100
按面值發行普通股，作為認購1股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之其餘代價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2,000,000	200
初次公開招股時之新發行	75,000,000	7,500
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 發行入賬列作全面繳足之普通股	223,000,000	22,3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30,0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有絕對酌情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接受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止之期間內之任何時候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緊接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之面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一位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大數目則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之25%。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生效。截至結算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 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10,564	—	1,115	—	42,365	54,044
匯兌調整	—	—	—	(29)	—	—	(29)
本年度溢利	—	—	—	—	—	36,359	36,359
股息	—	—	—	—	—	(70,037)	(70,037)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0,564	—	1,086	—	8,687	20,337
向公眾發行股份之溢價	90,000	—	—	—	—	—	9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2,300)	—	—	—	—	—	(2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74)	—	—	—	—	—	(11,574)
重估盈餘	—	—	27,319	—	—	—	27,319
匯兌調整	—	—	—	139	—	—	139
本年度溢利	—	—	—	—	—	65,713	65,713
股息	—	—	—	—	—	(47,500)	(47,50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36	(36)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股本權益 所產生之商譽	—	—	—	—	—	(3,783)	(3,783)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126</u>	<u>10,564</u>	<u>27,319</u>	<u>1,225</u>	<u>36</u>	<u>23,081</u>	<u>118,3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5,616	—	15,616
用以支付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 股款形式配發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向公眾發行股份之溢價	90,000	—	—	9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2,300)	—	—	(2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74)	—	—	(11,574)
本年度溢利	—	—	21,266	21,266
股息	—	—	(21,000)	(21,0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26	15,516	266	71,908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較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溢價。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以實繳盈餘向股東進行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970	39,732
利息支出	7,971	6,963
利息收入	(1,482)	(642)
折舊	8,728	7,7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5	—
存貨減少／(增加)	7,886	(6,54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8,951)	(8,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06	(13,43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45)	4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3,829)	(5,295)
滙兌調整	137	(33)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926	19,8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已發行資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及租購合約 負債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	52,238	3,259	3,841	6,108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13,393	92	(1,796)	—
解散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應佔年內滙兌波動儲備	—	—	—	—	(601)
應佔年內虧損	—	—	—	—	(19)
應佔年內虧損	—	—	—	—	(194)
融資租約增加之金額	—	—	—	2,360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	65,631	3,351	4,405	5,2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85,926	(13,968)	(3,370)	(2,452)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5,294)
滙兌重整	—	450	19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86,126</u>	<u>52,113</u>	<u>—</u>	<u>1,95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由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之特別股息26,500,000港元已藉抵銷若干關聯公司所欠之金額25,361,000港元之方式作出分派。在餘額之1,139,000港元中，836,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而未付之餘額303,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ii) 由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之中期股息70,037,000港元已藉抵銷若干關聯公司及股東所欠之總額69,627,000港元之方式作出分派。餘額4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現金支付。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6,163	3,488	—
為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	—	28,387
為一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8,109	—
	<u>6,163</u>	<u>11,597</u>	<u>28,3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資產抵押

為擔保發放銀行貸款及透支予本集團而抵押之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承擔：		
訂約但未予撥備	1,699	573
有關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訂約但未予撥備	69	113
	<u>1,768</u>	<u>68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須於下年度支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83	5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5	950
五年後	186	90
	<u>974</u>	<u>1,0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999	791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35,056	35,077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c)	1,320	1,467
自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 (「廣州荔湖」)購買球會會籍	(d)	600	—
向日幸(日本)及日幸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日幸(台灣)」)採購原材料	(a), (g)	12,558	28,029
自Chung Lian Hsieh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採購原材料及消費品	(e), (g)	—	15,068
向廈門東安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東安」)採購製成品	(f), (g)	9,817	4,82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及日幸(台灣)皆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交易 (續)

- (d)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廣州荔湖擁有實益權益。球會會籍之購買價乃根據廣州荔湖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價格釐定。
- (e) 朱振民可對Chung Lian Hsieh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行使重大影響力。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價以關連人士的發生之成本為基準。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前，朱振民及松浦孝典於東安擁有實益權益。根據雙方所訂立之協議，製成品之採購價乃按有關產品類別售價之60%至70%釐定。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東安終止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g) 此等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終止。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順德開設一家合資合營企業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興隆」)。順興隆之主要業務乃製造高爾夫球設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順興隆之註冊資本為1,380,000美元。本集團擁有順興隆62.5%股本權益，並承諾出資6,68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購入中聯餘下25%之股本權益。因此，中聯遂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2及3)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3)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及3)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附註1及3)
業績				
營業額	300,215	211,540	191,492	135,211
銷售成本	(191,402)	(139,581)	(128,078)	(104,477)
毛利	108,813	71,959	63,414	30,734
其他收益	4,509	2,596	2,608	2,4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52)	(7,920)	(9,808)	(6,867)
行政管理費用	(16,570)	(13,920)	(11,046)	(9,591)
其他營運支出	(6,254)	(4,993)	(4,213)	(1,482)
經營業務溢利	81,846	47,722	40,955	15,282
財務費用	(9,876)	(7,990)	(7,719)	(5,399)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	(31)	158
除稅前溢利	71,970	39,732	33,205	10,041
稅項	(6,257)	(3,567)	(2,658)	(9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65,713	36,165	30,547	9,084
少數股東權益	—	194	(17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5,713	36,359	30,372	9,08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0,459	144,457	162,821	150,578
總負債	(112,108)	(118,626)	(109,433)	(131,158)
少數股東權益	—	(5,294)	(6,108)	(601)
淨資產	148,351	20,537	47,280	18,81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上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自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及26頁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3.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作參考之用）乃假設緊隨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及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年內已經存在而編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玫瑰廳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本(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商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A項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A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8.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決議案(A)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9.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決議案(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載有為使股東在就該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將以一份單獨文件隨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之年度報告一併寄發。